(上接 C154 版)

1、经营用地及租赁场地范围:长征电气目前唯一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遵义市武汉路临一号,占地面积 50,09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383.00 平方米,即目前长征电气自凌凯物业租赁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租赁场地范围”)。自 2012 年起,长征电气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范围:本次交易场地范围除包含前述租赁场地范围,还包含同一门牌内的 38# 地块与 36# 地块的一部分,交易资产范围具体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包括凌凯物业厂区内的房屋建(构)筑物、附属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设备。其中:房屋共计 13 项,总建筑面积 60,044.86 平方米,主要为一幢办公楼、七幢车间厂房、五幢配套设施用房;构筑物共计 18 项,主要为篮球场、道路场地、围墙、环保区水池、边坡治理挡土墙、土方工程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98,693.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相关附属设备共计 9 项,主要为中央空调、安防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变配电工程、伸缩门、10KV 配电工程安装、桌椅家具、食堂设备等。”

3、本次交易产生的背景:2020 年 12 月 5 日,该资产被公开司法拍卖(参见 ST 天成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后续公告),该资产存在土地轮候查封、冻结等产权不清晰、过户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如上市公司直接参拍该资产将存在较大风险,因此上市公司未直接参拍该资产。反之,若该资产被第三方拍得,则对长征电气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该资产对长征电气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资子公司凌凯物业通过参加司法拍卖的方式购入该资产,并于 2021 年 2 月办理完成相关产权变更手续、缴纳相关税费。目前该资产不存在他项权利,置入上市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收购的原因

1、为了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目前长征电气生产经营用土地厂房需从大股东控制的凌凯物业公司租赁,年租金 720 万元。将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体内,有利于减少上述关联交易。

2、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业务独立性。长征电气是公司重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体,业务规模较大,市场份额较高,其稳定持续经营对上市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若长征电气核心固定资产长期由租赁取得,不利于公司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存在租金波动、使用受限甚至无法续租的风险。

3、搬迁场地不经济,置入场地对长征电气是经济选择。长征电气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力变压器调压开关,该产品结构复杂,涉及的零部件 2000 多种,属多品种小批量生产,90%以上零部件自产。长征电气现有装配车间、零件车间、绝缘车间、动力车间,包括有热处理、绝缘处理、表面处理等十几种工艺处理方法。长征电气从 2012 年 12 月迁入目前场地进行生产经营已近 10 年,生产和人员都很稳定,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体系。变更租赁场地将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1)随着遵义市的发展,企业搬迁不可能在城区,员工上下班较远,一旦变更生产场地,会流失部分熟练员工。(2)长征电气存在较多定制化生产线和专用设备,设备基础埋件较多,需要与建筑装修同步进行,搬迁会造成高额拆装成本且会导致长时间停产。(3)长征电气试验站负荷较大,是供电专线,变更租赁场所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线路申请、铺设工作,且新建造线路需要上千万元的额外建设成本。(4)即使目前在遵义市内有租赁价格合适的场所,场地的改造、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因此,长征电气变更租赁场所不利于其生产经营稳定,有长时间停产风险。

4、置入资产后,有利于长征电气扩产增效充分发挥两地协同效应。长征电气所在地为贵州省遵义市,相对于上海生产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对部分重要客户也有运输半径的优势,扩展其生产线产能、减少其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提高其利润率水平对于公司增产增效充分发挥两地协同效应具有战略意义。

长征电气目前产能利用接近满负荷,厂房使用年限已较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对同一厂区内原未租赁给长征电气的厂房部分进行投资改造,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对其目前所用的厂房和设备逐步做技术升级和改造。对目前在用和相邻的场地进行逐步改造可以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实现技术升级。

综上所述,长征电气是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本次交易资产为其现在及未来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拍卖厂房生产用土地,出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稳定场所以及未来扩产增效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置入上述资产。

二、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评估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一)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凌凯物业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58.22	858.2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4.88	18,854.43	2,099.56	12.5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754.88	18,854.43	2,099.56	12.53%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17,613.10	19,712.65	2,099.56	11.92%
三、流动负债	17,214.13	17,214.13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214.13	17,214.13		
净资产	398.97	2,498.52	2,099.56	526.25%

凌凯物业资产主要是“投资性房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99.56 万元。

(二)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参数选择与评估结果

(1)房屋建筑物使用成本法的理由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次房屋建筑物属生产性房产,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时该房屋建筑物正在短期租赁中,后续租金难以确定,且由于此不动产规模较大,在市场上难以取得类似整体出租租金,因此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相关参数的选择及依据

① 人工费取依据:

根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本次评估取定的人工单价为 120 元 / 工日。

② 材料费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中,主要材料取价如下表:

材料名称	单位	含税单价
钢筋	吨	5,313.81
水泥	吨	319.16
砖	千块	480.80
黄沙	吨	67.94
石子	吨	67.94

③ 机械费取价依据:

本次评估中的机械费通过“机械费占直接费的比例”计取。

结构类型	比例
混合	6.64%
框架	7.66%
排架	8.73%

④ 取费标准:

相关取费标准依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及《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计取。 取费标准如下:

类型	序号	名称	基数	费率	文件依据
	1	工程管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40.25%	《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
	1	利润	人工费+机械费	20.58%	
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14.36%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其中: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0.75%	
	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3.35%	
	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	5.8%	
	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	4.46%	
	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77%	
	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95%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47%	
	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43%	
	6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19%	
规费	1	社会保障费	人工费	29.78%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
	其中:1.1	养老保险费	人工费	18.63%	
	1.2	失业保险费	人工费	0.82%	
	1.3	医疗保险费	人工费	8.73%	
	1.4	工伤保险费	人工费	1.02%	
	1.5	生育保险费	人工费	0.58%	
	2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	5.82%	

(3)评估过程列示

基于以上参数,以 B2 厂房为例,列示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2)+(1.3)+(1.4)+(1.5)		1,405.29
1.1	人工费			364.80
1.2	材料费			693.52
1.3	机械费			77.76
1.4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40.25%	178.13
1.5	利润	人工费+机械费	20.58%	91.08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2.4)+(2.5)+(2.6)		62.64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14.36%	52.39
2.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77%	2.81
2.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95%	3.47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47%	1.71
2.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43%	1.57
2.6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19%	0.69
三	规费	(3.1)+(3.2)		129.87
3.1	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	29.78%	108.64
3.2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	5.82%	21.23
四	计入建筑工程中的独立费			0.00
五	建筑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1,597.80
六	安装工程造价	(五)	13.00%	207.71
七	单项独立费			50.00
八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五)+(六)+(七)		1,855.51
九	建安工程应纳增值税额	(八)	9.00%	167.00
十	不含税前期费用	(八)+(九)	6.01%	121.55
十一	前期费用应纳增值税额	(十)	4.83%	5.87
十二	建设周期(年)			一年建设期
十三	资金成本	(八)+(九)+(十)+(十一)	1.925%	41.39
十四	不含税评估单价	(八)+(十)+(十三)		2,018.45
十五	建筑面积			8,760.94
十六	评估原值	(十四)x(十五)		17,683,500.00
十七	年限法成新率			
	名　称	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权重
	年　限	50.00	9.08	41.00	82%	1.00
十八	评估净值	(十八)x(十九)	14,500,470.00			

(4)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采用上述评估计价过程对委估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评估结果为 10,940.87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表序号	权证编号+幢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原值	评估价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净值
	合　计	–	–	–	60,044.86	130,241,900.00		109,408,743.00
1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建筑物 A1 办公楼	钢混	2013 年 7 月	13,482.62	33,716,000.00	87%	29,332,920.00
2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1 号	建筑物 B3 厂房	钢	2012 年 11 月	9,344.96	19,350,500.00	83%	16,060,915.00
3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5 号	建筑物 B4 厂房	钢	2012 年 10 月	7,516.62	20,074,300.00	83%	16,661,669.00
4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4 号	建筑物 B5 厂房	钢混	2013 年 3 月	12,634.48	21,892,100.00	84%	18,389,364.00
5		建筑物 B6 厂房(配电房)无产证	钢混	2012 年 12 月	394.00	845,800.00	83%	702,014.00
6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8 号	建筑物 B7 厂房	钢	2012 年 12 月	1,349.64	2,997,500.00	83%	2,487,925.00
7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510 号	建筑物 B8 厂房	钢混	2012 年 12 月	2,657.20	4,837,800.00	83%	4,015,374.00
8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27 号	38 块建筑物 B1 厂房	钢	2012 年 5 月	3,506.46	8,276,000.00	82%	6,786,320.00
9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26 号	38 块建筑物 B2 厂房	钢	2012 年 5 月	8,760.94	17,683,500.00	82%	14,500,470.00
11		环保区加药总控室	钢混	2012 年 12 月	26.56	37,900.00	83%	31,457.00
12		环保区设备间	钢混	2012 年 12 月	22.36	31,900.00	83%	26,477.00
26		危险品库	钢混	2012 年 12 月	76.86	117,600.00	83%	97,608.00
27		空压机房	钢	2012 年 12 月	272.16	381,000.00	83%	316,230.00

经以上分析,房产建筑物评估中选用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

2、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采用市场法,通过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结果。委估的四宗宗地为相邻的四块土地,位于同一区域,评估时采用相同的三个可比案例,评估可比案例选取如下:

比较因素		待估宗地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宗地基本信息	宗地名称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8、0008510 号	2020-汇-07	2020-汇-29	2020-汇-09
	所处位置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一>	汇川区横 3 号路西侧	汇川区遵龙快线与横 3 号路交叉口	汇川区遵龙大道与红河西路交叉口旁
	宗地面积	27,311.00	8,278	9,584	110,075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交易均价(元/㎡)	待估	361	376	375

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位置级别、产业聚集程度、交通便捷程度、公用服务设施状况、基础配套设施状况、环境状况、宗地内外开发程度、面积、形状、规划限制、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等的对比分析修正,得出委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3,598.55 万元(该结果已含 3%的土地契税),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面积(㎡)	评估价值/元
合　计		–	–	98,693.00	35,985,500.00
1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贵州 39 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8,900.00	3,245,100.00
2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504、0008495、0008501 号	贵州 37 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41,192.00	15,019,500.00
3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8、0008510 号	贵州 36 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27,311.00	9,958,100.00
4	黔(2021)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27、0009826 号	贵州 38 地块土地	工业用地出让	21,290.00	7,762,800.00

经以上分析,土地使用权评估中选用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

3、土地平整、挡土墙护坡工程等构筑物与机械设备

根据评估报告,除上述房产与土地外,本次交易资产范围还包括附属构筑物及机器设备。鉴于该处地形影响,厂区一面临马路,另外三面与相邻场地均有较大落差,厂区开发建设,前期投入的场地平整、挡土墙护坡等工程的投入较大。该部分场地平整、挡土墙护坡等工程及道路、围墙、门卫、挡土墙、停车场工程、旗台文化墙工程、台阶踏步等项目(以下简称“构筑物”)。机器设备主要为安防、中央空调、变配电工程等。该部分资产本次评估值共计 4,315.01 万元,其中构筑物 3,836.66 万元,机器设备 478.35 万元。

(1)方法及相关参数的选择

该构筑物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与相关参数的选取参见本题回复中“1、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与参数选择”。

(2)评估过程列示

以土方工程(平场及边坡治理等)为例,列示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2)+(1.3)+(1.4)+(1.5)+(1.6)		18,728,260.45		
1.1	人工数量	黔建建通(2011)564 号		61,403.28		
1.2	人工费	16 定额 120 元/工日		7,024,590.16		
1.3	材料费	主材+辅材+材差		5,510,036.86		
	材料费增值税综合税率		12.09%			
1.4	机械费	黔建建字【2019】121 号	109.37%	1,194,164.79		
	机械费增值税综合税率		7.41%			
1.5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40.25%	3,308,048.87		
1.6	利润	人工费+机械费	20.58%	1,691,419.77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2.4)+(2.5)+(2.6)		1,206,122.13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14.36%	1,008,731.15		
2.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77%	54,089.34		
2.3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	0.95%	66,733.61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	0.47%	33,015.57		
2.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	0.43%	30,205.74		
2.6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	0.19%	13,346.72		
三	规费	(3.1)+(3.2)		2,500,754.10		
3.1	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	29.78%	2,091,922.95		
3.2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	5.82%	408,831.15		
四	建筑工程造价	(一)+(二)+(三)		22,435,136.68		
五	折扣系数后工程造价		100%	22,435,137.00		
六	建安工程应纳增值税额		9%	2,019,162.33		
七	不含税前期费用	(五)+(六)	6.01%	1,469,703.39		
八	前期费用应纳增值税额	(七)	4.83%	70,986.67		
九	建设周期(年)			一年建设期		
十	资金成本	(五)+(六)+(七)+(八)	1.925%	500,403.55		
十一	不含税评估单价	(五)+(七)+(十)		24,405,243.94		
十二	评估原值取整			24,405,200.00		
十三	年限法成新率		72%			
	年限法成新率					
	名　称	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权重
	年　限	30.00	8.50	22	72%	1.00
十四	评估净值	(十二)x(十三)		17,571,744.00		

(3)构筑物评估结果

采用上述评估计价过程对委估范围内的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836.66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评估数量(㎡/m3)	评估价值 原值	评估价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净值
分类小计:		1091.89	52,475,300.00		38,366,561.00
篮球场	2015 年 6 月	950.00	379,300.00	80%	303,440.00
一级隔油池	2012 年 12 月	10.50	12,500.00	72%	9,000.00
二级隔油池	2012 年 12 月	4.83	5,700.00	72%	4,104.00
三级隔油池	2012 年 12 月	4.83	5,700.00	72%	4,104.00
调节池	2012 年 12 月	35.00	41,500.00	72%	29,880.00
反应池	2012 年 12 月	3.00	3,600.00	72%	2,592.00
斜管沉淀池	2012 年 12 月	28.00	33,200.00	72%	23,904.00
PH 调节池	2012 年 12 月	2.50	3,000.00	72%	2,160.00
气浮基础	2012 年 12 月	1.97	2,300.00	72%	1,656.00
中间池	2012 年 12 月	5.00	5,900.00	72%	4,248.00
清水池	2012 年 12 月	21.00	24,900.00	72%	17,928.00
过滤器基础	2012 年 12 月	0.36	500.00	72%	360.00
干化池	2012 年 12 月	4.50	5,300.00	72%	3,816.00
污泥脱水机棚及底	2012 年 12 月	16.40	4,900.00	45%	2,205.00
绿化	2012 年 12 月		1,983,300.00		1,983,300.00
土方工程(边坡治理等)	2012 年 12 月		24,405,200.00	72%	17,571,744.00
附属项目及改造工程(道路、围墙、门卫、挡土墙等)	2012 年 12 月		23,853,100.00	72%	17,174,232.00
停车场工程、旗台文化墙工程、台阶踏步工程等	2012 年 12 月		1,705,400.00	72%	1,227,888.00

4、本次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构筑物评估结果合计为:

单位:万元

房产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构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0,940.87	3,598.55	3,836.66	478.35	18,854.43

综上所述,经房产、土地及构筑物等评估,房产与构筑物选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选用市场法,相关参数以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等文件为依据,相关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开市场信息交易价格为依据。基于以上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本次收购评估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为本次交易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凌凯物业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7 亿元。本次交易基于评估报告的价值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不超过 1.91 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毅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 7 月 29 日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公司收购凌凯物业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

2、获取了本次交易中凌凯物业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了解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3、了解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评估方法与参数选择;

4、对照评估报告中所选取的评估依据与评估参数,评价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5、查阅了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并获取相关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收购的原因与背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收购涉及资产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问题 9: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申请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请申请人解释其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解释其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真实

(一)公司与南京东送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 EPC 建设以及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光伏工程上游工程材料的销售,具备独立设计院,为光伏工程施工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东送的业务合作包括在“山东星球、山东诚尚、河南内乡、宁夏沙坡头”光伏工程项目上采购南京东送的工程施工服务。此外,由于发行人具有原材料采购的议价优势,南京东送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21 年委托发行人代为采购光伏工程上游工程材料,包括支架、箱变、电缆、逆变器等电力工程材料。从公司角度考虑,基于与南京东送的合作基础,销售部分工程材料有利于增加上下游合作黏性并获取适当回报。双方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南京东送销售工程材料与采购工程施工服务,是两项独立实施的业务且独立核算,均具有商业实质。

此外,南京东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南京东送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第一大的光伏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公司与南京东送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

(二)报告期内,与南京东送相关交易收入成本确认真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东送之间的商务合作如下表所示,包括 ①发行人每年按照项目归集的向南京东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结转的成本金额,分别列示在各个项目中; ②发行人向南京东送销售光伏工程上游工程材料确认的收入金额,列示在“电力工程物资”一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 1-9 月				
项目	采购内容	结转成本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当年合作事项概述
山东星球	工程分包	–	–	–	2021 年 1-9 月无合作
山东诚尚	工程分包	–	–	–	2021 年 1-9 月无合作
河南内乡	工程分包	–	–	–	2021 年 1-9 月无合作
宁夏沙坡头	工程分包	1,326.65	–	–	向南京东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电力工程物资	–	–	设备销售	88.50	向南京东送销售工程材料
时间	2020 年				
项目	采购内容	结转成本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当年合作事项概述
山东星球	工程分包	–	–	–	2020 年无合作
山东诚尚	工程分包	–	–	–	2020 年无合作
河南内乡	工程分包	–	–	–	2020 年无合作
宁夏沙坡头	工程分包	7,292.60	–	–	向南京东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电力工程物资	–	–	–	–	2020 年无销售
时间	2019 年				
项目	采购内容	结转成本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当年合作事项概述
山东星球	工程分包	–	–	–	2019 年无合作
山东诚尚	工程分包	–	–	–	2019 年无合作
河南内乡	工程分包	–	–	–	2019 年无合作
宁夏沙坡头	–	–	–	–	2019 年无合作
电力工程物资	–	–	–	–	2019 年无销售
时间	2018 年				
项目	采购内容	结转成本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当年合作事项概述
山东星球	工程分包	2,082.18	–	–	向南京东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山东诚尚	工程分包	–	–	–	向南京东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河南内乡	工程分包	14,519.51	–	–	向南京东送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宁夏沙坡头	–	–	–	–	2018 年无合作
电力工程物资	–	–	设备销售	1,077.08	向南京东送销售工程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东送的销售与采购独立核算,详细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南京东送销售工程材料,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对应结转成本。工程项目分包给南京东送,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归集成本,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具体成本金额,在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进入营业成本、确认收入。公司关于南京东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真实。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真实。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管理层南京东送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商业实质;

2、核查发行人与南京东送的采购、销售的商品情况,核查相关合同交易实质与合同安排的匹配性;

3、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南京东送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了南京东送企业基本资料。了解南京东送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4、核查了公司收入和成本确认方法;对南京东送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对向南京东送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穿行测试;抽查合同条款、销售回款记录、采购付款记录等,核查了相关收入成本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南京东送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真实。

问题 10: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通过持有 TPG Seville Partners III 99.9%的合伙份额间接投资巴西电力项目,投资额为 4,010 万美元,底层资产为 7 家巴西电力运输项目公司;2021 年上半年,TPG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上述资产予以转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投资的原因、背景。(2)该项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申请人收回资金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投资的原因、背景

本次投资的原因与背景为:公司将拓展海外业务市场份额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公司拓展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参与巴西电力项目积极拓展巴西及周边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分接开关系统解决和装备供应商,为各国电网及工业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2019 年之前,市场主要分接开关生产企业为德国 MR、日立 ABB、上海华明、长征电气,国内市场除特高压为进口产品垄断,其余市场主要是上海华明和长征电气,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短期难以形成突破,同时因为市场相对有限竞争手段主要依托于价格等消耗型手段,为寻求进一步发展,公司早在 2015 年以前就已经制定了海外发展的战略,在多地搭建海外本地化的组装工厂和销售服务团队,将海外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首个海外工厂华明土耳其的运营已步入正轨,除此以外的华明俄罗斯,华明拉美和华明北美子公司也已逐渐开始开展深入当地细分市场领域。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42.71 万元、11,123.48 万元、13,243.94 万元和 12,623.52 万元,占比分别 10.65%、9.25%、9.68%和 11.56%。其中,在以巴西为主的拉美市场销售情况增长良好,2018 年 -2021 年 1-9 月,公司在拉美地区收入情况分别为 726.19 万元、724.55 万元、2,165.94 万元和 1,669.02 万元。

海外市场虽然整体较国内更大,但是相对市场更为分散,同时因为产品定位和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在每一个市场的准入流程都相对较长,作为最终用户的二级甚至三级供应商,在用户端的认证流程通常都需要 2-3 年时间。与国外最大的竞争对手 MR 相比,公司在海外的基础和网点都相对薄弱,知名度、品牌效应和本地化部署与竞争对手相比尚有差距。

巴西市场是南美最大的市场之一,通过巴西市场可以辐射主要拉美国家和南美洲的市场,巴西项目主要标的是电网资产,是公司产品分接开关的最终下游用户,公司拥有在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在南美洲打响品牌和知名度,也有助于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参与 TPG 旗下的 TSI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对 Abengoa 巴西公司持有的 7 家电力传输项目公司的收购(简称:“标的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与其它投资人在巴西间接持股一家主体公司即“Evoltz”(简称“主体公司”、Evoltz)并通过该主体公司控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务主要是巴西输电业务,与公司电力设备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即与 TSI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电力设备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华明装备拥有在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等条款。

二、该项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华明电网向合伙企业 TPG Seville Partners III,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TPG 基金)支付首期投资款 4,528.05 万美元,TPG 基金在完成对巴西电力项目的投资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余款 513.78 万美元退回给华明电网,华明电网累计投资 4,014.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631.80 万元。公司依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该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

(三)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四)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后续计量时,该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该投资交易不活跃且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公司以成本作为该投资公允价值,同时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61.2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1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24 万元。

(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TPG 基金已